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2-008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620.53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3,620.53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6.6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81,118.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22,993.34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8,124.66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1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148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信号链芯片开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43,900.00	43,900.00	纳芯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00.00	8,900.00	纳芯微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200.00	22,200.00	纳芯微
合计		75,000.00	75,000.0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本次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201.66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201.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资金
1	信号链芯片开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2,581.98	2,581.9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9.68	619.68
合计		3,201.66	3,201.66

（二）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2,993.34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18.87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50.00
2	申报会计师费	160.38
3	律师费	75.47
4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33.02
合 计		418.87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3,620.53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5906 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3,620.5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20.5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5906 号），认为：纳芯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纳芯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2-012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上市前股权激励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16 年 8 月，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员工期权方案》，该方案就股权激励授予的对象、决策程序、服务期、授予方式、行权、权益份额的处置等主要方面做出了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员工期权方案》予以追认。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权转为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2016 年期权激励计划项下被激励对象名下尚处于等待期的剩余期权转为限制性股票，转换日为对应的持股平台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替换后限制性股票的等待期与替换前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保持一致。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上述公司的《员工期权方案》《期权转为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合称为“上市前股权激励方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市前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主要修订情况

经过对公司上市前股权激励方案、《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等重新研读及对照分析，公司原有股权激励方案中对于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离职员工所持合伙份额后再次授予的相关约定不明确。为规范公司原有股权激励方案，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员工的积极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上市前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修订：

1、员工期权方案

修订前	修订后
7.5 受让财产份额的限售约定 根据前述 7.1-7.4 条的相关约定，激励对象将其所持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前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或公司员工，若其他有限合伙人或公司员工均无受让意向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前述财产份额；如前述受让方非合伙企业中合伙人，其与激励对象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日起四年内均不得转让财产份额，四年期满后满足本方案 5.4 条约定的审核条件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7.5 受让财产份额的限售约定 根据前述 7.1-7.4 条的相关约定，激励对象将其所持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或公司员工，若其他有限合伙人或公司员工均无受让意向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前述财产份额；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前述财产份额后，决定一年内以前述受让价格再次分配给公司员工进行激励的（为免疑义，此处公司员工均指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员工而非任一公司员工），不享有该等受让财产份额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前述最终受让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日起四年内均不得转让财产份额，四年期满后满足本方案 5.4 条约定的审核条件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2、期权转为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

修订前	修订后
7.5 受让财产份额的限售约定 根据前述 7.1-7.4 条的相关约定，激励对象将其所持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或公司员工，若其他有限合伙人或公司员工均无受让意向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前述财产份额；如前述受让方非合伙企业中合伙人，其与激励对象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日起四年内均不得转让财产份额，四年期满后满足本方案 5.4 条约定的审核条件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7.5 受让财产份额的限售约定 根据前述 7.1-7.4 条的相关约定，激励对象将其所持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或公司员工，若其他有限合伙人或公司员工均无受让意向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前述财产份额；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前述财产份额后，决定一年内以前述受让价格再次分配给公司员工进行激励的（为免疑义，此处公司员工均指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员工而非任一公司员工），不享有该等受让财产份额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前述最终受让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日起四年内均不得转让财产份额，四年期满后满足本方案 5.4 条约定的审核条件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3、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

修订前	修订后
7.5 受让财产份额的限售约定 根据前述 7.1-7.4 条的相关约定，激励对象将其所持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或公司员工，若其他有限合伙人或公司员工均无受让意向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前述财产份额；前述受让方与激励对象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日起四年内均不得转让前述财产份额，四年期满后满足本方案 5.4 条约定的审核条件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7.5 受让财产份额的限售约定 根据前述 7.1-7.4 条的相关约定，激励对象将其所持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或公司员工，若其他有限合伙人或公司员工均无受让意向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前述财产份额；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前述财产份额后，决定一年内以前述受让价格再次分配给公司员工进行激励的（为免疑义，此处公司员工均指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员工而非任一公司员工），不享有该等受让财产份额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前述最终受让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日起四年内均不得转让前述财产份额，四年期满后满足本方案 5.4 条约定的审核条件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除上述内容外，上市前股权激励方案不存在其他调整。

二、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上市前股权激励方案的修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上市前股权激励方案的修订主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上市前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上市前股权激励方案的修订主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上市前股权激励方案的修订。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2-013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C1-5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王如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上市前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10、11、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52	纳芯微	2022/6/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上午 9:30-下午 17:00）

（二）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C1-501

（三）股东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 2022 年 6 月 9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

1、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近期行程记录及核酸检测报告等相关防疫工作，并需符合届时公司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C1-501

电子邮箱：ir@novosns.com

联系电话：0512-62601802-823

联系人：姜超尚、王一飞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上市前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拟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名商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 51%的股权（前述拟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董事会决议，康旅集团指定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按照不高于经有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结果参与竞买公司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 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和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就拟转让的标的资产进行正式挂牌，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 70%股权的最高报价方，报价为 122,865,730.00 元；确定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 70%股权等其他 10 家标的资产的最高报价方，报价均为挂牌底价。

目前，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共五家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 34 号融城优都 A4 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17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9,007,2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5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李家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陈勇航先生主持会议；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长李家龙先生、独立董事张建新先生、

独立董事娄爱东女士、董事兼总经理孔薇然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崔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杨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9,252,280	98.6241	9,540,475	1.3456	214,500	0.0303

2、议案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9,252,280	98.6241	9,540,475	1.3456	214,500	0.0303

3、议案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9,248,780	98.6236	9,543,975	1.3461	214,500	0.0303

4、议案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9,466,780	98.6543	9,540,475	1.3457	0	0

5、议案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9,237,280	98.6220	9,555,475	1.3477	214,500	0.0303

6、议案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9,466,780	98.6543	9,540,475	1.3457	0	0

7、议案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9,466,780	98.6543	9,540,475	1.345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9,316,205	86.1444	9,540,475	13.8556	0	0
5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9,086,705	85.8111	9,555,475	13.8773	214,500	0.3116
6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9,316,205	86.1444	9,540,475	13.8556	0	0
7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9,316,205	86.1444	9,540,475	13.855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对于涉及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已经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泽春、李艳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